

中国社会信用制度 体系建设及其次序研究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Social credit system in China

毛道维◎著

■ 本书站在现代国际金融背景下，就中国金融体制的道路选择及体系建设问题进行探讨。通过分析发达国家金融体系建设中暴露出的问题，取长补短，对中国正确的金融体系进行设计。本书既吸收了大量国外学者的理论观点，同时也有国内专家、学者对中国金融体系建设的深刻思考。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社会信用制度 体系建设及其次序研究

毛道维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楠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及其次序研究 (Zhongguo Shehui Xinyong Zhidu Tixi Jianshe Jiqi Cixu Yanjiu) / 毛道维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11

ISBN 978 - 7 - 5049 - 8138 - 7

I. ①中… II. ①毛… III. ①信用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3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893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5.5

字数 381 千

版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138 - 7/F. 769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前 言

当笔者把“信用”一般性地定义为“承诺及其履行”时才发现定义了一个外延很大的概念。^① 对于社会信用而言，其外延包含了从国家信用、企业（事业单位）信用到个人信用，可以说是一个广谱的“承诺及其履行”的范围。在经济学中“制度”可以简练地定义为“博弈规则”，但在社会学中，制度却包含了规则、信念、规范、目标、程序和组织等制度要素及其相互关联所构成的制度结构与制度层次。笔者所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及其次序研究》（09AZD046）把这样两个范围极广而又极其复杂的东西放在一起研究，无疑是一种“不能承担之重”。如何筛选研究对象并处理这些复杂的制度关系的权衡导致了本项目延宕至今才得以出版。

从根本上说，信用关系是一种双边或者多边交易者之间相互承诺及其履行关系。但在许多跨期交易中，支付了“对价”的一方实际上已经履行完毕自己的承诺。比如说，消费者付讫货款或服务费，剩下的就该商家去履行相关承诺；公民照章纳税，剩下的就该政府履行公共服务的承诺，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信用关系由此而转变为一种单边承诺及其履行的关系，这样，我们就可以把作出承诺并履行的一方称为信用主体，而把承诺履行的受益一方称为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s），信用关系即转变为信用主体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

按照信用主体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我们把社会信用关系分为国家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三个层面，并以利益相关者的范围大小来筛选研究对象。很显然，国家信用是以国家的名义作出承诺并履行，其利益相关者范围最广。然而，其中又以央行信用的利益相关者为最，因为每一个接受和使用法定货币的人都是央行的利益相关者。政府信用次之，因为不同的公共服务总会划定一些受益范围。所以，我们选择了央行信用制度和政

① 毛道维：《中国信用体系中信用结构和信用链研究》[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1。

府信用，后者则选择了利益相关者较多的养老保险和国民教育进行研究。企业信用比个人信用的利益相关者范围要广，因为企业总是会面对许多生产要素的提供者并服务数量众多的消费者。在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中，又以消费者为最，而员工次之。所以，企业信用方面我们选择了消费者信用和劳资信用进行研究。个人信用已由我的博士生董媛以信用卡为对象进行了研究并早已出版相关著作，^① 因而不纳入本书。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发现，这些研究内容大多与金融和财政相关，其原因很简单，这些都是我们的专业和熟悉的内容。

信用关系的核心是什么？笔者认为信用主体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利与权力配置，或者说“权利—权力”结构。所谓信用关系的“权利—权力”结构是指利益相关者的权利界定、权利行使和权利保护，以及信用主体的权力、权力行使和责任追究等分布关系的总和。由于利益相关者权利的界定与行使具有外部性，一个人的权利是另一个人的成本，一些人的权利是另一些人的成本，由此导致了社会的利益冲突，甚至造成政策目标或者产品标准的执行障碍；由于信用主体天然地拥有某种权力，或者说“影响力”，信用主体的权力不加约束就有可能因滥用权力而损害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所以，本书最终确立了以信用主体与利益相关者的“权利—权力”结构为核心的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的思路。

社会信用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其一，信用主体履行承诺的制度体系的复杂性。例如，央行独立性是履行币值稳定的条件，而央行独立性需要相关制度来保障；政府信用则需要预算制度来保证。但是，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之间又存在复杂的关联。其二，政府制定的政策与政策目标未能很好地兼顾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引起部分社会阶层感到不公平，这些人的抵制致使政策失效；或者政策目标或标准超过了政府或企业的实际履约能力，因而难以严格履行承诺。其三，政策目标或标准适当且信用主体有能力履行承诺，但由于未建立有效的履行承诺的制度保障，信用主体违约而不受惩罚。厘清这些制度之间的复杂关联对于提高社会信用制度的效率而言非常重要。

① 董媛. 基于外部性的银行卡双边市场研究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

皮亚杰认为,一个结构是具有整体性、转换性和自身调整性的系统。制度要素的有机组合形成了互补性的功能结构与层次结构,且这些功能结构与层次结构彼此勾连而形成“整体性、转换性和自身调整性”的结构特征,才能够避免制度的“碎片化”并有效发挥制度体系的整体功能。本书重点研究了社会信用制度体系中的制度要素、功能结构和层次结构,并且研究了它们之间的联系机制与主要机理。

从信用制度体系建设而言,政策目标、标准等的公正性和合意性,以及信用主体的权力约束机制成为社会信用的重要问题。在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缴费率、覆盖率和养老金替代率三个指标的相互关系,集中体现了政策目标公正性和合意性对于政府信用的重要意义;“三聚氰胺”事件则表明,产品或服务标准的合意性不仅对企业有合理的引导作用,而且可以作为事后判断商品交易是否公平的基准,^①使监督部门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时可以实施有据。但是,公正性与合意性都相对而言,如果在规则、政策目标制定过程中缺乏透明度与公众参与,那么,公众就不了解制定规则及政策目标所依据的原则与相关信息;如果公众没有表达自己诉求的有效渠道和方式,政府与公众就难以对这些规则和政策目标达成社会共识而影响执行效率,造成政府或企业的信用问题。所以,政策目标和标准的公正性与合意性成为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的核心问题,而对于政策目标和标准的公正性与合意性而言,透明度与公众参与成为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的两个关键性因素。此外,市场的力量对于规则、政策目标和标准进行着某种“修正”,这一点在劳资信用关系中表现得特别突出,因此,政策目标和标准的合意性也要考虑市场状况。

在我国社会信用制度变迁过程中,社会关注度对于特定规则的变迁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一些信用事件往往通过互联网传播而引起公众高度关注,并对政府相关部门形成巨大压力,推动相关部门快速地制定新规则或修订旧规则。但是,如果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及其次序完全依赖社会关

^① “规则事先明确规定代理人能够做什么或者不能够做什么;而标准规定了对代理人的行为予以事后判断的一般基础。因而,规则可以直接禁止某类自我交易行为,而标准则可以要求以某项基准来事后判断这些交易是否公平。”(美)莱纳·克拉克曼,亨利·汉斯曼等.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45.

注度推动，就可能造成因强化某些规则或者制度功能而弱化其他制度要素与制度功能；强化某一层次的制度而弱化另一层次的制度，从而降低整个社会信用制度体系的效率。所以，公众高度关注的社会信用问题是短期制度建设重点，但那些关乎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的长期问题则应当整体考虑。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及其次序研究》（09AZD046）的部分研究成果，由毛道维负责整体研究框架的设计，并撰写了第一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由戎阳、张莹撰写，第六章由李毅光、潘觅硕撰写，第七章由戎阳、王海英撰写，第八章由韦欣仪、夏淋琳撰写，第九章由单延芳、黄丽、钟会荟撰写，第十章由白栋宇撰写，第十一章由张绿雨、熊银春撰写。毛道维、李毅光对有关章节进行了修改，并对全书进行最后审定。熊银春、张绿雨、黄丽、钟会荟对全书格式进行了调整。其他的一些同学也参加了许多研究工作，他（她）们是博士生刘涛、王蕾、李乐、毛有佳、蔡迪、谢新、连勇等；以及硕士生闫磊、肖佳丽、张家慧、王兰、朱敏、曾琳希、李俊宏等。

毛道维

2015年5月于四川大学竹林村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社会信用现状及制度建设的紧迫性	1
第二节 本书重要概念界定	5
第三节 中国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的主要问题	13
第四节 各章节内容与主要研究结论	34
第二章 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一个理论框架	40
第一节 信用制度的核心：交易的“权利—权力”结构	40
第二节 社会信用制度体系的作用机理	48
第三节 社会信用制度体系的结构化	55
第四节 制度变迁与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的次序	69
第三章 中国社会的信用关系及其制度关联	78
第一节 中国社会的主要信用关系	78
第二节 信用关系类型与制度关联	91
第四章 公共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103
第一节 公共决策透明度与秘密保护	103
第二节 公众关注度推动的规则变迁	109
第三节 公共决策中的“公众参与”	114
第五章 政府信用与财政预算制度约束	135
第一节 我国财政中的政府信用关系	135
第二节 我国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承诺及履行	140
第三节 财政支出结构中的政府信用问题	147

第四节 政府债务及其预算制度约束	158
第五节 我国的公共预算制度建设	162
第六章 我国央行信用现状与央行信用制度建设研究	179
第一节 中央银行信用的界定	180
第二节 我国的央行信用及其影响因素	185
第三节 我国央行信用制度建设的几点建议	209
第七章 我国政府信用与央行信用关系研究	214
第一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交互作用	214
第二节 中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相互作用的实证分析	224
第三节 研究的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242
第八章 政策目标合意性与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研究	244
第一节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及其信用关系	244
第二节 我国养老保险体系政策目标的合意性研究	250
第三节 关于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建设的几点建议	267
第九章 国民教育中的政府信用制度建设	280
第一节 政府对国民教育的承诺及其履行	281
第二节 国民教育中的信用制度问题	291
第三节 国民教育中政府信用制度建设的几点建议	299
第十章 市场对劳资信用制度的影响——基于劳务派遣制度的 分析	314
第一节 市场力量导致劳资信用制度的失效	314
第二节 现行劳资信用制度的局限性	317
第三节 从劳务派遣制度变迁看劳资双方的市场关系	320
第四节 劳务派遣制度中的博弈均衡	328
第五节 劳资信用制度建设“嵌入”市场结构	334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341
第一节	企业对消费者的承诺及履行程度	341
第二节	企业信用制度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351
第三节	企业信用制度建设的建议	372
参考文献		38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社会信用现状及制度建设的紧迫性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经历了30多年的高速增长,取得了重大成就,人均收入与人民生活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社会制度建设方面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中国正逐渐走向民主与法制的社会。但是,中国社会的信任度及其信用状况的改善并未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步伐相一致: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不但改变了原有的社会结构和人际关系,也使得我国传统的诚信文化以及社会信任出现了危机。司马迁曾说,“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①但是,中国的现实是“仓廩实未必知礼节,衣食足也未必知荣辱”。食品安全事件、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电话诈骗、官员腐败案件频频出现,公众对于环境污染的焦虑,以及政府信息披露与决策透明度低等社会问题,致使我国社会人与人之间、企业与消费者之间、公众与政府之间的信任度大大降低。

社会信任度与社会信用状况相关调查显示,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并未带动社会总体信用状况提升:整个社会的信任度水平较低;信用主体不能很好地履行自己的承诺,特别是企业侵害消费者权益与地方政府存在的债务违约隐患等社会信用问题令人担忧。图1-1显示,较中国GDP的快速增长,中国信用小康指数提高显得相对平缓,说明中国社会总信用状况的

^① 司马迁:《史记·管晏列传》;转引自司马迁. 中华国学文库: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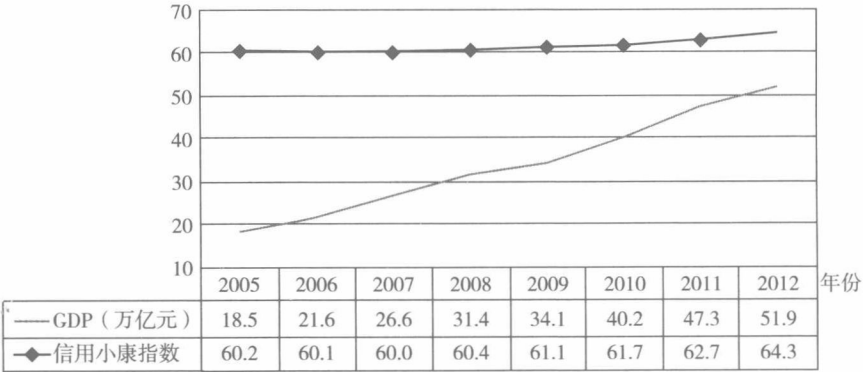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信用小康指数与 GDP 增长率比较

改善与经济快速发展不相匹配。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2 年发布的调查报告，中国 2011 年的社会总体信任程度的平均得分为 59.7 分，表明中国社会进入到“不信任”水平，社会诚信已经到了警戒线，且社会总体信任水平较上年有下降的趋势，特别是北京和上海的社会信任程度有较大下降，分别为 49.1 分（比 2010 年下降了 10.2 分）和 55.9 分（比 2010 年下降了 9.8 分），北京从原先的“不信任”降至“高度不信任”，上海则从原来的“尚可信任”降至“不信任”水平。^①

表 1-1 2005—2012 年中国信用小康指数

一级测评指标	权重（%）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政府公信力	40	60.5	60.5	60.6	61.5	62.2	63.0	65.0	67.8
人际信用	30	66.3	66.1	66.0	66.2	67.0	67.7	67.8	68.0
企业信用	30	53.7	53.4	53.1	53.0	53.6	54.1	54.5	56.0
中国信用小康指数	100	60.2	60.1	60.0	60.4	61.1	61.7	62.7	64.3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信用小康指数汇编。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心与北京美兰德信息公司合作，完善了社会信任测量指标，于 2011 年 12 月下旬对北京、上海、郑州、武汉、广州、重庆和西安七个城市市民的社会信任状况进行了调查。这七个城市总人口仅占全国的 7.0%，但 GDP 占全国的 15.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 16.3%，在校大学生占全国的 21.4%，为全国和东中西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信任状况是中国社会信任度的缩影和趋势反映。请参阅：《中国社会心态研究报告（2012—2013）》。

根据中国信用小康的调查,目前中国社会的总体信用状态处于较低水平,特别是企业信用的状况令人担忧。从历年中国信用小康指数可看出,2005—2012年中国社会总体信用水平位于60~65分的较低信用水平;分类指数显示,政府公信力处于60~68分的较低信用水平,而企业信用则处于53~56分的更低信用水平。^①

尼克拉斯·卢曼说得好,“信任是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② 在一个高信任度的社会中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将被简单化,因而可以极大地降低人们的社会交往成本、商业的交易费用,或者用制度经济学家的说法,“社会的交易成本”。可以说,信任度是社会信用制度运行成本的一种度量,社会信任度高意味着社会信用制度的运行成本低,从而使社会信用制度具有效率,反之则反是。在社会信任的形成过程中,社会成员(包括个人、企业和政府)彼此之间严格履行各自的承诺是建设一个高信任度社会的基石,^③ 而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则可以促进社会成员彼此之间严格履行各自承诺,因此,建设和完善一个有效的信用制度体系成为我国能否重建社会信任、降低社会交往(或交易)的成本,并促进社会与经济能够持续稳定发展制度化保障。

在汉语中,“信用”有两种含义,一是以诚信任用人,信任使用,如“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左传·宣公十二年》);二是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他人的信任,^④ 如“与朋友交而不信乎?”(《论语·学而》)但是,信用的现实含义远远超过此二者,且许多学科都涉及“信用”概念。在经济(金融)意义上“信用”被看成是以偿还和

① 从2005年开始,《小康》杂志联合新浪网会同有关专家及机构,连续几年对个人信用、企业信用和政府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并编制和发布“中国信用小康指数”。

② 尼克拉斯·卢曼. 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1.

③ 经济学把信任分为“基于血缘关系的信任”和“基于重复交易的信任”两种类型。很显然,这里是指第二种,因为交易双方严格履行自己承诺是重复交易能够产生的前提条件;而重复交易的长期利益期望是交易双方能够严格履行自己承诺的心理约束,或者说,交易双方互为约束。

④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 [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247.

付息为条件的一种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如货币的借贷与商品的赊销,^①而信用创造货币学派则把“信用”与“货币”视为同一物;在法律意义上“信用”被看成是民事主体所具有的偿付债务的能力及其社会评价;^②在伦理意义上“信用”被看成是人们自觉遵守承诺、履行义务的道德准则;在社会关系上“信用”被看成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形成的“信誉”、“声誉”,或是商业交往中形成的“商誉”;在政治意义上“信用”被看成是一种对公众的“允诺”、“承诺”;在心理意义上“信用”被看成是一种包含着预期和期望的人们之间的“信任”关系,而“信任是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所以,约翰·穆勒曾说过:“信用问题所引起的误解和思想混乱不亚于政治经济学的任何问题”。^③

信任与信用存在制度意义上的相互强化(或者弱化)关系。对于货币信用关系而言,公众基于对央行的信任而接受一种信用货币;央行履行稳定币值的承诺有助于强化公众的信任,从而公众愿意持有货币;反之,则弱化这种信任而抛弃货币。现实公众没有选择,只能接受法定货币,但在恶性通货膨胀期间没有人愿意接受货币,而使用其他的替代物进行交易。^④对政府信用关系而言,政府履行承诺能提高公众的信任度,因而增强政府的信誉和权威,公众愿意服从政府权威与纳税;反之,则弱化这种意愿。对借贷信用关系而言,商业银行基于对企业或个人的信任(较高信用评级)而接受信贷。企业或个人履行还本付息的承诺有助于强化银行的信任;反之,则弱化银行的信任而降低信用评级。对商业信用关系而言,企业或个人严格履行契约的商誉有助于其获得消费者或供应商的信任,从而能够顺利销售产品或者获得商业信用;反之,则难以销售产品或者获得商业信用。从这个意义而言,信任是信用的前提条件,信用是信任的基石。

① Bernanke, Ben S. and Blinder, Alan S. Credit, Money, and Aggregate Demand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8, 78 (2): 435. 曾康霖,王长庚.信用论[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 黄达.金融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②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299.

③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④ 这方面的例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都出现过恶性通货膨胀,马克的价值荡然无存,没有人愿意接受。大额交易中,人们以白兰地为“货币”,小额交易中,美国香烟成为“货币”。

社会的信任度与信用水平降低折射出我国社会信用制度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信用制度建设的紧迫性,具体而言,其一,某些制度要素的缺失而不能构成具有特定功能的制度实施机制。例如,当前我国社会中彼此尊重对方的财产权的信念这个制度要素的缺失,致使道德自律难以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其二,制度要素之间功能不匹配,抑或制度要素与信用主体能力不匹配,因而难以形成有效的制度约束。例如,规则是很重要的制度要素,它具有引导公众行为的功能,但是,如果规则与其配套的奖惩措施不匹配,不按规则行事或违约行为就可能发生。又如,政策目标或产品标准也是很重要的制度要素,它们代表着作为信用主体的政府或企业对于公众的相关承诺。但是,如果政策目标或产品标准不具有合意性,即它们不能很好地兼顾信用主体与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或者与信用主体的能力不匹配。那么,它们对于信用主体的行为约束就会大打折扣,从而导致所作的承诺不能被完全履行。其三,制度的层次结构之间的功能不匹配。一些制度层次的功能弱化,导致社会信用制度体系的整体效率降低。例如,强调规制性制度层次而忽略认知性制度层次的作用,导致公众对于相关制度不能达成社会共识,从而削弱了规则、规范等制度要素对于行为的约束功能。

本研究从中国社会的信用关系及其信用制度的现状出发,构建社会信用制度体系的理论分析框架,以分析一个有效率的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应当包含的主要内容;制度要素、制度功能与制度层次的结构化机理,以及我国社会信用制度建设应当遵循的次序。在此基础上,分析我国社会信用制度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

第二节 本书重要概念界定

一、信用

我们曾经把信用一般性地定义为承诺及其履行。^①该定义基于这样的

^① 毛道维. 中国信用体系中信用结构和信用链研究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1.

事实,人们或者组织之间经常会发生具有跨期性质的双边或多边交易,而跨期交易通常包含了双边或者多边的相互承诺。即期的商品交易可以做到“钱货两清”,通常不存在承诺及其履行的问题。当货币把交易过程分隔为卖和买两种活动时,交易就可能发生在时间或者空间上的分离。所以,《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大辞典》中对信用的解释是:“提供信用意味着把对某物的财产权进行让渡,以交换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时刻对另外的物品的所有权”;^①而《牛津法律大辞典》将信用定义为:“为得到或提供货物或服务后并不立即而是允诺在将来付给报酬的做法”。^②

康芒斯在广义上把交易分为买卖的、管理的和限额的三种类型,^③由此衍生出三种不同的信用含义。按照康芒斯的交易概念,我们可以把所有的社会活动都归为某种类型的交易。法学家伊恩·麦克内尔(Macneil, 1974)区分了“分立交易”(discrete transaction)和“关系交易”(relational transaction),并将合同分为古典的、新古典的合同与“关系合同”(relational contract)。^④前者是分立的、瞬间的交易以及近乎完备的合同,而后者则是不完备的合同。由于有限理性和交易成本导致了合同缺口,因而交易双方或多方需要在一个关系体系内通过连续的协商来解决。所以,关系合同之核心是交易总是“嵌入”(embeddedness)在某种社会关系之中,由此决定了合同结构及其差异。威廉姆森将资产专用性、交易频率等因素与合同差异联系起来,并在治理结构(governance structure)的框架下研究“关系合同”,从而强调制度安排的重要性。威廉姆森认为,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不仅导致签署成本和合同的不完备,而且使合同的实施成为

① (英)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2卷)[Z].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② (英)戴维·M. 沃克. 牛津法律大辞典[Z].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225.

③ 康芒斯的“管理的”和“限额的”交易是层级结构中法律和经济上的“命令—服从”关系。在管理交易中,上级是由个人或者少数个人构成的权威,上级发号施令,下级必须服从;在限额交易中,上级是一个机构或者它的正式代表人,在财富或购买力的限额配给中体现“政策”或者显示“公正”。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上册)[M]. 于树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86-87.

④ Macneil, L. R. The Many Futures of Contracts [J].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1974, 47: 691-816.

重要环节，并且事后支持制度变得很重要（Williamson，1975）。^①

本研究采用了康芒斯的交易概念，例如，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买卖是一种“买卖的”交易，而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力买卖则是一种“管理的”交易，交易达成后，企业支付工资而劳动者服从企业的管理；公众与政府之间事实上存在“限额的”交易，以及隐性的社会契约关系，即公众向政府纳税，政府为公众提供社会服务。很显然，“管理的”和“限额的”交易都是一些典型的“关系交易”，以至于看起来像是分立的、瞬间交易的商品买卖，也还存在售后服务而具有关系合同的性质。“关系交易”告诉我们合同实施过程连续协商及其制度的重要性，但是，“关系交易”与“关系合同”的概念并不能突出信用的本源。因此，本项研究采用“跨期交易”的概念，在跨期交易中一方要求另一方作出某种承诺，而承诺及其履行程度则产生信用的问题。即是说，交易一方偏好未来利益而放弃即期的利益，而那些放弃即期利益的交易方需要交易对方作出某些“承诺”，以保证其未来利益能够实现。当然，承诺及履行需要制度的支持，社会信用制度就是使承诺能够严格履行的保证，或者如威廉姆森所说，（关系交易的）事后支持制度。

交易一方所放弃的即期利益可以看成是换取对方承诺及其履行而支付的一种“对价”（consideration）。^②不同的交易类型会有不同的“对价”形式，例如，在商品买卖交易中消费者支付的货款是一种对价；在劳动力交易中企业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是另一种“对价”；税收则可以看成是公众支付给政府的一种对价。接受对价的一方必须要对另一方作出某些承诺，而履行承诺的程度就成为其是否守信的一种判断。由此可见，跨期交易形成交易双方的信用关系，所以，跨期交易是“信用”产生的必要条件。

① Oliver E. Williamson.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② 对价（consideration）原本是英美合同法的一个法律名词，其意思是为了换取他人做某事的承诺，我所付出的金钱或其他代价。这就意味着“对价”是某种承诺的“等价物”。由于现实中承诺的内容千差万别，我们无法作出“对价”的一般性界定，但经济意义上的“对价”则可以一般性地界定为“等价有偿承诺的价值”。